

廢止本院49年12月1日台49人字第6719號令等6則關於眷屬宿舍處理之解釋令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2.09.15. 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15日

廢止本院49年12月1日台49人字第6719號令、50年12月5日台50人7181號令、54年11月16日台54人8316號令、58年6月4日台58人政肆字第13279號令、58年7月5日台58人政肆字第15540號令、58年12月8日台58人政肆字第25768號令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